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4月16日，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孙炜昵的通知，其本人于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份2,7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孙炜昵		
	住所	烟台莱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4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0925	998000	0.45
	大宗交易	20230926	609800	0.27
	大宗交易	20230927	609800	0.27
	大宗交易	20240416	499000	0.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孙炜昵	无限售流通股	15,695,878	7	12,979,278	5.79

注：本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根据有关规定，孙炜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